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4-049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包头天顺向宁波银行苏州太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公告日，公司合计为包头天顺提供信用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包头天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7 日